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國生

電 話：(02)7736747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於本年6月4日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主旨：有關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外聘代課教師其雇主如何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委會本(102)年4月30日勞保2字第1020061301號、同日勞保2字第10200613011號、6月6日勞保2字第1020015585號及同日勞保2字第10200155851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惟教師請假規則並無明定教師請假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課)教師，而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請假規則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據悉，大部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未對學校教師請假自付代課費用外聘代課教師授課訂有相關規範，且經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教師請假自付代課費用處理所遺課務，除有雇主認定相關疑義，尚有代課教師是否投保、薪資支給標準等問題，且代課教師若未經資格(身分條件)審查恐有校園安全之疑慮。爰本署於本年6月4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摘要如

下：

- (一)學校教師請假及其調、補、代課相關事宜，應回歸請假規則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且經學校核准方算完成請假手續。
- (二)有關教師請假「課務自理」應指請假教師其原有課務依前開規定完成調、補、代課之安排事宜，並非請假之教師自聘代課教師。
- (三)前項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理(課)教師，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經學校就資格、條件等事項依規定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薪資支給亦應依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
- (四)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各地方政府應就教師請假後，支給代課教師薪資(包含納保事宜)之作業事項，如學校扣款及教師「代付」(非自付)代課教師薪資之處理，妥善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

四、據此，教師請假外聘代理(課)教師，仍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其雇主之認定自應為學校。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